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资源县人民政府

资政函〔2019〕136号

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资源县2019年县本级安排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资金保障专责小组：

你小组《关于资源县2019年县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资扶资金〔2019〕17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小组制定的《资源县2019年县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》，将1260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项目前期经费，其中扶贫办676万元，农业农村局150万元，交通运输局280.9万元，财政局80万元，水利局41万元，水库和扶贫异地异地安置中心32.1万元。

二、你小组要依法按程序做好该事项的相关工作。



资源县人民政府
2019年11月26日